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31 號

被處分人：休閒國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617317

址 設：台北縣五股鄉五權路 39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鮮芋仙精緻甜品專賣店加盟辦法『利潤評估』」項目宣稱「淨利率約 20~35%」、「預估回收期 6 至 15 個月」等內容，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於簽立加盟契約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其他費用之金額及計算方式」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檢舉人○君檢舉，略以：○君加盟休閒國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鮮芋仙」甜品飲料系列，惟該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向檢舉

人揭露裝潢、設備之工程項目及費用，及其食品原料、器材之金額、計算方式、收取方法等資訊；次飄飄芋仙美食坊（下稱飄飄美食坊）亦來函檢舉，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揭露食品原物料之價格資訊。

二、調查情形

（一）經函請檢舉人○君提出補充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1、加盟過程：檢舉人 97 年 8 月上網瀏覽被處分人網站之「鮮芋仙精緻甜品專賣店加盟辦法」（下稱案關加盟辦法），見該辦法之利潤評估表示預估回收期為 6 至 15 個月，即主動致電詢問，開始洽談加盟事宜；洽談期間約 1 個月餘，洽談過程被處分人提供「鮮芋仙北區門市及設店計劃表」，指定檢舉人於臺北縣蘆洲市民族路與信義路口開店；97 年 9 月 6 日正式簽訂加盟契約，支付加盟金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及履約保證金 100 萬元，10 月 4 日開始進行場地丈量、看裝潢設計圖、確認選購設備項目及開立支票支付工程款等，11 月 7 日正式開幕。
- 2、本案加盟相關費用情形：依據案關加盟辦法，加盟相關費用包括加盟金 25 萬元、設備及五金 198 萬元、裝潢（含水電、桌椅、空調等）100 萬元起、招牌（依各店實際招牌大小、施工方式評估），總額約 380 萬元起（依實際店面大小與屋況評估）；檢舉人店內面積約 50 坪，實際支付費用除加盟金 25 萬元、設備及五金 198 萬元外，另招牌 296,840 元、選購設備 292,350 元（含桌椅及其他設備項目）、裝潢工程 162 萬元，總共約 441 萬元，相關費用明細如「加盟店預估投資清單」、「選購設備採購清單」、「招牌採購清單」等內容，檢舉人表示該等清單於簽約前未曾見過相關費用書面說明，而係簽約後開始討論裝潢及選購設備細節時，

才提供勾選。

- 3、物品、器材、食品原料費用揭露情形：被處分人於加盟契約書附件二「訂貨單」，僅列載各項原物料之名稱及規格，並無價格資訊，且大多數原物料依據加盟契約書約定，須向被處分人採購，少部分未印有「鮮芋仙」標誌產品如煉乳、杯蓋、三花奶水、煉乳焦糖、農產品(如芋頭、地瓜)，則未嚴格要求須向總部購買，是檢舉人須於訂貨後收到送貨單時，方知各項貨品之價格。

(二) 復經函請檢舉人飄飄芋仙坊提出補充說明，略以：

- 1、檢舉人表明有意加盟後，被處分人業務員即出示案關加盟辦法解說，並以微風直營店之損益表說明營業額 300 萬元、淨利 70 多萬元、淨利率約 25%以上，則依此獲利情形不到 6 個月即可回收，因而於 97 年 5 月 30 日簽訂加盟契約，97 年 10 月 10 日正式營業。
- 2、簽約後即開始找尋適合店面，確定店面後被處分人即派員進行裝潢工程估價，並提供預估投資清單、選購設備清單。該店投資金額，設備及五金 198 萬元、招牌 241,720 元、選購設備 440,700 元(含桌椅及其他設備項目)、裝潢工程 138 萬元，總共約 404 萬元。
- 3、開店前首批進貨商品費用共 351,474 元，且被處分人表示首批進貨不得退換。
- 4、該店提供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7 月每月統計之損益明細資料，每月營業淨利均為負，共計淨損 1,256,310 元。

(三) 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陳述及提出補充說明資料，略以：

- 1、背景：目前員工約 300 多位，被處分人設立之休閒國聯集團，最初以經營「休閒小站」冰品飲料為主，後開始發展加盟，目前旗下品牌有「休閒小站」、「QK 咖啡」、「鮮芋仙」等加盟系列，另有「6 星集」足體養

生會館等，以上加盟體系之產品及原物料由益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合公司）供應，與被處分人為關係企業。「鮮芋仙」加盟體系係自 96 年 2 月開始招募加盟，第 1 家加盟店為 96 年 6 月至 10 月間開幕，目前計有直營店 16 家、加盟店約 117 家，另有少數幾家加盟店正在洽談解約中。

- 2、招募加盟流程：於網站刊登加盟專區招募加盟店，並不定時召開加盟說明會，有意加盟者則至公司洽談加盟，洽談時出示加盟流程、加盟手冊及相關資料，有意加盟者，則進行加盟門市地點評估，其後始商議簽約，並於簽約後為其進行門市裝潢規劃、施工，給予技術指導、教育訓練，繼而規劃開幕活動，詳細流程如「展店流程及收款注意事項」。
- 3、加盟資訊揭露情形：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洽談時，加盟相關重要交易資訊係以公司網站、加盟契約書、加盟說明資料、案關加盟辦法等書面方式揭露，並由其業務員向加盟店逐條解說加盟契約書內容後，才進行正式簽訂契約。
- 4、簽約前及契約期間收取之費用情形：(1) 被處分人於案關加盟辦法中揭露相關費用，包括加盟金 25 萬元、設備及五金 198 萬元、招牌（依各店實際招牌大小、施工方式評估）、裝潢（含桌椅、水電、空調）100 萬元起，總共約 380 萬元起（以室內面積 30 坪以上估算），依實際店面大小與屋況評估。惟於加盟店尚未確定是否加盟或找到確切店址之前，被處分人表示無法精確估算前項費用（該項金額亦因店面大小而異），通常於加盟店簽約並確定店址後，才開始進行丈量及精確估算是項費用，惟實際可能發生之費用均於施工前與加盟店詳細溝通，開立「加盟店預估投資清單」、「加

盟店標準設備採購清單」、「加盟店選購設備採購清單」等資料，經加盟店同意後簽名確認，才進行施工。(2) 各項食品原料、器材之費用、計算方式及收取方法(即加盟契約附件 2「訂貨單」)，係於簽約前即將所有產品品項列明在「訂貨單」內，並列為加盟契約之附件，其中印有「鮮芋仙」商標之商品(如杯盤、紙杯等)、統一調製產品(如仙草沙、仙草汁等)，須向總部購買，其餘皆可自行對外採購。惟訂貨單內各項原料未列出價格，係因原物料價格為變動成本，倘將來有所變更須一一更改每家加盟店之合約附件，故未列出。(3) 首批進貨物品及原物料之費用，依每家店之訂購數量不同而異，平均首批物品費用約 20 餘萬元，加上開幕當月舉辦之促銷活動及當月所需庫存，約須 30 至 40 餘萬元，相關品項如「鮮芋仙首配」表所列，訂購品項及數量由被處分人建議，但非屬強制性質，且首批進貨亦得退換，提供飄飄美食坊開店後第 2 個月退貨資料佐證。該項費用之揭露，由業務人員於簽約前以業務手冊「鮮芋仙首配」資料向加盟店解說首批物品之項目及費用資訊，惟解說後，是項資料由業務人員攜回，未交付予加盟店，另簽約後進行教育訓練時，復以「鮮芋仙首配」資料輔導加盟店訂購產品，其訂購品項及總額均由加盟店自行決定、簽名確認後始成立。

- 5、案關加盟辦法表示預估毛利率約 60%-70%、淨利率約 20-35%、預估回收期 6 至 15 個月等之計算基礎及依據：(1) 該加盟辦法為被處分人之網站資訊，係於招募加盟時提供予加盟店參閱，約自 96 年 2 月至 97 年底使用，惟 98 年開始較少使用。(2) 預估毛利率約 60%-70%，係以每個產品之原物料成本(杯子、吸管、

原料、提袋等) 約占每個產品的 30 至 40%，故預估毛利率約占 60~70%。(3) 淨利率約 20-35%，須由市場供需、加盟店所在商圈、消費者習慣等綜合評估，該比率係以通化直營店實際經營狀況所推估，並提供該店 96 年 6 月至 12 月損益表，毛利 59.18%~67.4%、淨利率 14.92%~23%；另提供 96 年 1 月至 98 年 8 月共 16 家直營店之損益明細，平均毛利率 57%~73%、平均淨利 23.63%等，為前開表示之依據。至各加盟店之營業實績，因各店財務獨立，被處分人表示無法提供是項資料。(4) 預估回收期 6 至 15 個月，亦以通化直營店之經營實績推估，另提供 16 家直營店之淨利情形，僅通化店及微風店達到 6 至 15 個月回收，故以通化店營業實績估算加盟店可能獲利情形，其餘直營店因尚須負擔加盟店之教育訓練費用，故獲利未達 15 個月內回收。另直營店與加盟店開店投資費用相當（直營店毋須加盟金及權利金等費用），且直營店因須負擔加盟店之教育訓練，故營業實績較加盟店為差。

- 6、與檢舉人之爭議情形之說明：(1) 檢舉人○君係 97 年 9 月加入，惟因 97 年底發生全球性金融海嘯，致其所有直營店及加盟店業績均受影響，此為該加盟辦法設計時所無法預期，且每家店之營業狀況是否可達到預估毛利率、淨利率及回收期，仍須視每家店之用心經營及管控程度而定，故於案關加盟辦法備註欄揭示該訊息。另因該店人事費用占總營收 41.63%，超過 20% 的建議值，故造成虧損。(2) 飄飄美食坊部分，被處分人業與該加盟店解除加盟合約；被處分人於 97 年底金融海嘯發生後，辦理促銷、原物料價格減免等，並未如檢舉人等所稱置加盟店於不顧之情事。

(三) 調查結果

- 1、經統計被處分人提供 96 年 1 月至 98 年 8 月共計 16 家直營店之損益明細，統計期間為 32 個月之統計結果：(1)16 家直營店之平均毛利率達 60%以上之月份，共有 18 個月，有 14 個月未達 60%。(2) 平均淨利率共 17 個月為負、15 個月為正，惟僅 97 年 1 月單月 16 家直營店平均淨利率 23.63%，達到案關加盟辦法宣稱之 20%以上，其餘 31 個月未達前開宣稱。(3) 各店平均開店投資金額(初始投資費用)約為 4,751,155 元，以各店開始營業期間及各月淨利數計算，16 家直營店中僅通化店及微風店等 2 店，於營業後 11 個月回收投資金額，達到案關加盟辦法宣稱之 6~15 個月回收，其餘 11 家店營業期間總淨利仍為負數，另 3 家店營業期間總淨利雖為正數，惟迄今均未回收。至於加盟店之營業損益資料，被處分人尚無提供。
- 2、經檢視本案招募加盟提供之書面資料，被處分人業已揭露加盟業主之事業名稱、開始經營加盟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相關經營資歷、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有效期限、使用之權利內容及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等事項之內容與方式、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列店名及營業地址)、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加盟及終止之統計資料、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至於加盟業主於簽立加盟契約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乙項，其項目、金額、計算方式、收取方法、返還條件等內容，則未以書面完整揭露。

理 由

一、被處分人於「鮮芋仙精緻甜品專賣店加盟辦法『利潤評估』」項目宣稱「淨利率約 20~35%」、「預估回收期 6 至 15 個月」等內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理由如次：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故事業倘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服務之品質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有違反上開規定。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二) 查被處分人於 96 年 2 月至 97 年底以案關加盟辦法招募加盟，該辦法並登載於公司網站，實際招募加盟時亦以此向有意加盟者解說，本案檢舉人等即分別於 97 年 5 月、9 月參考該加盟辦法而決定加盟。其於「利潤評估」項目宣稱淨利率約 20~35%、預估回收期 6 至 15 個月等，該等用語對有意加盟、創業之交易相對人極具招徠效果，是案關加盟辦法應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廣告。又被處分人坦承前揭廣告為其審核、製作及刊登，被處分人核屬案關廣告之行為主體，殆無疑義。

(三) 案關加盟辦法「利潤評估」項目宣稱「淨利率約

20~35%」部分，雖被處分人表示該辦法於「利潤評估」項目備註說明「實際利潤回收依加盟主用心經營程度與管控程度而定」，且係以約估數額表示，倘店家認真經營亦有機會達此業績。惟「利潤評估」係有意加盟者判斷加盟體系成長性、營運風險之重要項目，而「淨利率」係有意加盟者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其營業實績固因營業地點、各店經營情形而異，然廣告既刊載相關之營業淨利等數據，仍將使有意加盟者產生該等數據為最低保證之營業淨利，或為旗下加盟店平均營業情形之認知，足以影響其交易決定，廣告主為是項宣稱自應有客觀統計數字為憑，並於廣告明確敘明其意旨或統計依據，避免有引人誤認之情事。查被處分人表示，加盟店之淨利率等營業數據資料，因各店財務獨立而無法提供，故提供通化直營店 96 年 6 月至 12 月之淨利率 14.92%~23%為計算基礎，推估每月淨利率約 20~35%，惟查通化直營店係 96 年 6 月方開始營運，系爭廣告則自 96 年 2 月即開始使用，是其廣告設計及使用時，通化直營店尚未成立，則被處分人辯稱係以該店營業淨利推估旗下各店之淨利情形，實難認屬有據。復據其提供 96 年 1 月至 98 年 8 月共計 16 家直營店各月平均淨利率情形，於 32 個月之統計期間，共有 17 個月平均淨利率為負、15 個月為正，僅 97 年 1 月單月 16 家直營店平均淨利率 23.63%達前開宣稱 20%以上，其餘 31 個月均未達前開宣稱；而各直營店於該統計期間每月淨利表現，以通化店有 7 個月淨利率達 20%以上為最佳（惟仍尚有 25 個月未達 20%）。是縱系爭廣告之計算基礎係屬有據，惟僅憑單一直營店、業績最佳直營店或全部直營店單一月份之營業淨利資料，尚不足代表該品牌體系

（含直營店及加盟店）平均之營業情形，況被處分人於欠缺計算基礎及未充分掌握加盟店之營業實績下，逕以營業績效最佳之通化直營店業績，推估淨利率並據此招募加盟，惟未於廣告清楚載明資料來源及計算基礎，該等宣稱實難謂有據，且差異程度難為一般大眾所接受，足使有意加盟者產生錯誤認知，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四）案關加盟辦法「利潤評估」項目宣稱「預估回收期 6~15 個月」部分，如前所述，預估回收期亦屬有意加盟者分析加盟體系營運風險、成本效益之重要項目，並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是以加盟業主於廣告刊載預估回收期之資訊，將使有意加盟者產生平均營業該特定期間即可回收之普遍認知，足以影響其交易決定，加盟業主自應有客觀統計數字為憑，並於廣告明確敘明統計依據，避免有引人誤認之情事。如前所述，被處分人使用系爭廣告時，以尚未成立之通化直營店營業淨利推估 6 至 15 個月之回收期，尚難認屬有據。復據被處分人提供 16 家直營店實際營業資料，各店平均開店投資金額（初始投資費用）約為 4,751,155 元，以各店開始營業期間及各月淨利數計算，16 家直營店中僅通化店及微風店等 2 店於營業後 11 個月回收其投資金額，達案關加盟辦法所宣稱之 6 至 15 個月回收，其餘 11 家店營業期間總淨利仍為負數，另 3 家店營業期間總淨利為正數，惟迄今均未回收。是縱系爭廣告之計算基礎係屬有據，惟僅憑 2 家營業績效最佳直營店之淨利資料，尚不足代表該品牌體系（含直營店及加盟店）平均之營業情形，且查本案檢舉人等自營業開始，每月營業淨利均為負，投資金額高達 400 餘萬元，迄今均無法回收，且旗下

14 家直營店之投資亦均未於 15 個月內回收。又系爭廣告使用期間自 96 年 2 月至 97 年底，長達近 2 年期間，毋論直營店或加盟店之營業實績，均無法達廣告所宣稱之回收期間，被處分人未本於廣告主之義務，即時修正其廣告內容，並持續據此招募加盟，實難免除廣告主應負之行政責任。綜上，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製作及使用時，欠缺計算基礎及未充分掌握加盟店之營業實績，嗣後逕以營業績效最佳之直營店業績推估回收期，其廣告亦未清楚載明資料來源及計算基礎，該等宣稱實難謂有據，且差異程度難為一般大眾所接受，足使有意加盟者產生錯誤認知，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五) 至案關加盟辦法「利潤評估」項目宣稱「預估毛利率約 60~70%」部分，查被處分人之 16 家直營店、96 年 1 月至 98 年 8 月共 32 個月之期間，平均毛利率達 60%以上之月份，共有 18 個月，超過統計期間之半數；復據檢舉人等之營業情形，營業期間均有半數以上月份達 60%以上，是被處分人前開宣稱，尚屬有據。

(六) 綜上，被處分人於案關加盟辦法宣稱「利潤評估」項目宣稱「淨利率約 20~35%」、「預估回收期 6 至 15 個月」等內容，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揭露簽約前及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之其他費用等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理由如次：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

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型之一。另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濫用資訊優勢，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其中揭載加盟業主應於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將與加盟相關之重要交易資訊以書面方式提供予交易相對人參考，又加盟業主於簽立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亦應提供契約給交易相對人審閱。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之情事，致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 有關檢舉人等指稱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揭露裝潢、設備之工程項目及費用，及其食品原料、器材之金額、計算方式、收取方法等資訊乙節，按前揭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3 款之規範意旨，加盟業主於簽立加盟契約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相關資訊，均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方式提供予交易相對人，係為使有意加盟者於締約前，據以合理評估是否締約，並避免加盟業主締約後片面新增收費項目或不合理調高相關費用，以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而前揭規範所稱「其他費用」，依該處理原則第 2 點規範意旨，則應涵括加盟經營關係中他事業與加盟業主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使其生效，支付予加盟業主或關係人之

「加盟金」、「權利金」、「教育訓練費」及「購買商品或服務」、「資本設備」等費用。是加盟店開店前之首批進貨費用（含器材設備、事務性商品、物品、食品及原物料等）、裝潢工程費用等，均屬簽約前（使加盟經營關係成立）或契約存續期間（使加盟經營關係生效）所生之「購買商品或服務」、「資本設備」費用，且該等費用資訊僅加盟業主充分知悉，又其中大多屬加盟店無法自行對外採購之指定商品，爰應於簽約前以書面提供予交易相對人，俾使處於資訊弱勢之加盟店獲得充分資訊，以衡估其負擔能力及成本效益值，據以判斷加盟與否。

- （三）查本案被處分人就加盟相關費用揭露情形，主要為 2 部分：其一於案關加盟辦法中揭露加盟金 25 萬元、設備及五金 198 萬元、招牌（依各店實際招牌大小、施工方式評估）、裝潢（含桌椅、水電、空調）100 萬元起，總共約 380 萬元起（以室內面積 30 坪以上估算），依實際店面大小與屋況評估；其二加盟契約書第 2 條揭載權利金每月 1 萬元、保證金 100 萬元本票、簽約金 25 萬元及部分原物料價格（如杯子及封口膠膜 520cc 紙湯杯/1000 入/箱/2000 元等），另該契約書附件二「鮮芋仙總部供應原物料表」列載原物料之供應「項目」。以上書面資料，就加盟店首批進貨購買之物品、器材、食品及原物料預估所須費用，並無揭露，且自加盟契約書暨附件資料，加盟店僅得查知應購買商品之項目，尚無各項目之價格足供估算所須費用總額，縱被處分人表示其業務員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曾以「鮮芋仙首配」之書面資料解說各項費用，惟自承於解說完即由業務員攜回，而未將該書面資料交付

加盟店。復查被處分人之加盟契約書第 5 條第 6 項約定：「乙方（加盟店）有關營業用之店卡、名片、文件、杯子、器材、耗材、旗幟、海報、宣傳品、優待券及其他一切物品等……須向甲方（加盟業主）訂購，不得私自製作或向第三者訂購。」同契約書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為維持商品之規格及品質，除部分自購品外，乙方須向甲方購入甲方指定之器材及食品原料等（附件二），不得向第三者購買。」依前等約定，檢舉人等就指定項目亦無自行對外採購之自由，僅得自被處分人購入；且首批進貨實際費用總額高達 30 萬元至 40 萬元（飄飄美食坊約為 351,474 元），尚非小數，均為開店營運基本用品，縱曾以口頭告知是項資訊，惟對於處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認經由口頭說明即可獲悉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復因加盟所須負擔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僅被處分人清楚知悉，被處分人未以總額方式收取投資費用，而僅為口頭告知相關資訊或簽約後進行教育訓練時始完整揭露首批進貨之費用，顯係恃其所具之資訊優勢地位，隱匿首批進貨之金額、計算方式等重要交易資訊，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四）至檢舉人等指稱被處分人未揭露裝潢、設備之工程項目及費用乙節，被處分人表示該項費用於加盟店尚未確定店址之前，無法精確估算所須費用（該項費用因店面大小而異）。另案關加盟辦法就裝潢、設備等工程費用，係以加盟金 25 萬元、設備及五金 198 萬元、招牌（依各店實際招牌大小、施工方式評估）、裝潢（含桌椅、水電、空調）100 萬元起，

總共約 380 萬元起（以室內面積 30 坪以上估算）表示，並揭載「依各店實際招牌大小、施工方式評估」、「依實際店面大小與屋況評估」等資訊，而「加盟店預估投資清單」、「加盟店標準設備採購清單」、「加盟店選購設備採購清單」等項目及費用，亦屬前開加盟辦法揭示之裝潢、設備費用範圍。是就裝潢、設備等工程項目及費用資訊，被處分人於簽約前以預估總額方式揭露，並揭示該項費用依實際店面大小及屋況而異，尚屬合理，爰難認有隱匿該項資訊之情事。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鮮芋仙精緻甜品專賣店加盟辦法『利潤評估』」項目宣稱「淨利率約 20~35%」、「預估回收期 6 至 15 個月」等內容，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業主於簽立加盟契約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其他費用之金額及計算方式」等重要加盟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
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